

2024 臺中市市長盃 英雄聯盟電競錦標賽

活動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 8 月 17 日

活動地點：僑光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

目錄

壹、賽事總則	3
一、宗旨.....	3
二、競賽時間.....	3
三、競賽地點.....	3
四、競賽項目.....	3
五、參加資格.....	3
六、報名.....	4
七、抽籤.....	5
八、獎金(新台幣).....	5
九、活動流程.....	5
貳、2024 臺中市市長盃電競錦標賽英雄聯盟競賽規則.....	7
一、接受規則.....	7
二、規則變更.....	7
三、參加資格.....	7
四、賽事報名與規範.....	8
五、報名資料規範.....	9
六、競賽制度.....	9
七、申訴.....	10
八、比賽版本.....	10
九、線上初賽詳情.....	11
十、線下賽詳情.....	12
十一、選手設備	14
十二、選手規範	14
十三、違規懲處	16
十四、規章修訂	16
十五、最終條約	16
十六、個資保護宣告	16
附件一、監護人同意書.....	18
附件二、賽事項申訴書.....	19

壹、賽事總則

一、宗旨

因應電競國際趨勢，培養在地電競人才，藉由賽事推廣吸引愛好賽事觀眾，透過線上賽事進行篩選，創造競賽機會以突顯電競人才加以栽培，挹注資源進入此電競領域，推動諸如電競相關產業；並藉由賽事推廣舉辦吸引愛好電競的觀眾，並邀請知名主播賽評及主持人，透過高水準比賽提高觀眾參與及連結，利用電競賽事之可看性及話題性，亦能提高贊助企業之品牌形象。

二、競賽時間

線上賽-113 年 08 月 09 日 至 113 年 08 月 14 日

線下賽(決賽)-113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六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將以線上方式辦理

※ 實際賽程將於選手登記報名後依據賽事隊伍數另行調整

三、競賽地點

僑光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四、競賽項目

全部競賽使用之地圖皆使用英雄聯盟【召喚峽谷】地圖，線上賽及線下賽分別使用以下方式：

1. 線上賽--以自訂對戰【電競選角】模式
2. 線下賽--【電競選角】

五、參加資格

1.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年滿 15 歲(含)以上。
2. 比賽當日須提供有照片之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健保卡，以示證明年齡符合規定。
3. 未滿 18 歲者(線下賽開始之日)，比賽當日需繳交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詳附件 1)

4. 參賽選手需擁有遊戲帳號且至少含 20 隻可用角色。
5. 若個人資料不符將會影響參賽者資格及獲獎權益，賽事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
6. 報名分為三個組別，台中市學生組(12 隊)、台中市民組(20 隊)以及一般組(32 隊)，共計 64 隊，各組別報名限制如下：
 - A. 台中市學生組：需全隊成員皆為台中市區學生，報名時須提供全體隊員學生證照片。
 - B. 台中市民組：至少需 3 位以上隊員為台中市民，報名時須提供三名隊員之身分證照片。
 - C. 一般組：無其他特別限制。
7. 報名後會進行身分審核，不符其報名組別之任一資格限制者將失去報名資格，請於報名時確認報名組別之表單。
8. 為保障比賽公平性，本次比賽將限制退役未滿一年以上的職業選手不得參加，且一隊內若有前職業選手則至多三名。

六、報名

1. 報名網址：
一般組：<https://reurl.cc/70xbZN>
台中市民組：<https://reurl.cc/LWG2j3>
台中市學生組：<https://reurl.cc/nNgp6l>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止
3. 台中市內學校學生免收報名費，其他參賽組別酌收報名費用 500 元(一隊 500 元)。
4. 報名後會進行身分審核，審核通過後請於接到通知三天內繳交報名費用。
5. 報名隊伍數規定：錄取順序依報名資料送出時間先後為準。64 隊上限，若報名隊伍數達 32 隊以上未滿 64 隊，則抽出種子隊伍保送 32 強。若報名隊伍數達 16 隊以上未滿 32 隊，則抽出種子隊伍保送 16 強。
6. 隊長(領隊)需於報名後加入官方 LINE，若比賽開始前未加入，將視同棄權。(請在加入後，依回答相關問題)

七、抽籤

抽籤時間為 113 年 08 月 01 日，由主辦方進行抽籤，審查結束後公告於「台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chungTCeSA/>)，對戰隊伍之間無特殊迴避規則。

八、獎金(新台幣)

本次競賽取前三名優勝隊伍，頒發獎金及獎牌，獎金如下：

- A. 冠軍 100,000 元整
- B. 亞軍 50,000 元整
- C. 季軍 10,000 元整

※得獎隊伍需提供匯款資料，領取獎金均需據實填寫【申報資料】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代扣相關稅額。

九、活動流程

1. 線上賽：請選手自行組隊競技，並於指定時間前由優勝方領隊回傳成績於賽事方所指定表單，優勝方必須保留比賽記錄下載檔。

預計流程，實際賽程將於選手登記報名後依據賽事隊伍數另行調整

08/09 ~ 08/10：初賽 B01（成績請於 08/10 23:00 前回傳）

08/11：16 強賽 B01（成績請於 08/11 23:00 前回傳）

08/12：8 強賽 B01（成績請於 08/12 23:00 前回傳）

08/13：4 強賽 B01（成績請於 08/13 23:00 前回傳）

08/14：準決賽 B03（成績請於 08/14 23:00 前回傳）

2. 線下賽：08 月 17 日(六)若因故無法舉行，將以線上方式辦理(預計流程)

序	時間	項目
1	09:00-09:30	選手報到
2	09:30-10:00	開幕典禮
3	10:00-16:30	競賽
4	16:30-17:00	閉幕典禮

3. 線下賽預計賽程

序	時間	項目
1	10:00-13:00	季殿軍決定賽
2	13:00-13:30	中午休息
3	13:30-16:30	冠亞軍決定賽
4	16:30-17:00	閉幕典禮

以上活動流程及賽程皆為預計，將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貳、2024 臺中市市長盃電競錦標賽 英雄聯盟競賽規則

一、接受規則

所有隊伍選手必須接受《2024 臺中市市長盃電競錦標賽》(以下簡稱為本賽事)規則。隊伍如果按照報名規則報名參加本次賽事，或任何相關比賽，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比賽規則。

二、規則變更

由於電子競技和遊戲日新月異，本賽事規則須定期更新或補充，以適應行業的發展、電競商業模式的變化及《英雄聯盟》官方的更新。

三、參加資格

1. 參賽選手須於比賽當日年滿 15 歲(含)以上。
2. 比賽當日須提供有照片之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健保，以示證明年齡符合規定。
3. 未滿 18 歲者(線下賽開始之日)，比賽當日需繳交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詳附件 1)
4. 參賽選手需擁有遊戲帳號且至少含 20 隻可用角色。
5. 若個人資料不符將會影響參賽者資格及獲獎權益，賽事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
6. 報名分為三個組別，台中市學生組(12 隊)、台中市民組(20 隊)以及一般組(32 隊)，共計 64 隊，各組別報名限制如下：
 - A. 台中市學生組：需全隊成員皆為台中市區學生，報名時須提供全體隊員學生證照片。
 - B. 台中市民組：至少需 3 位以上隊員為台中市民，報名時須提供三名隊員之身分證照片。
 - C. 一般組：無其他特別限制。
7. 報名後會進行身分審核，不符其報名組別之任一資格限制者將失去報名資

格，請於報名時確認報名組別之表單。

8. 為保障比賽公平性，本次比賽將限制退役未滿一年以上的職業選手不得參加，且一隊內若有前職業選手則至多三名。

四、 賽事報名與規範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止
2. 提供資料：報名本賽事需提供隊名、個人真實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隊長(領隊)LINEID、英雄聯盟遊戲之名稱及標籤。
3. 台中市內學校學生免收報名費，其他參賽組別酌收報名費用 500 元(一隊 500 元)。
4. 報名後會進行身分審核，審核通過後請於接到通知三天內繳交報名費用。
5. 隊長(領隊)需於報名後加入官方 LINE，若比賽開始前未加入，將視同棄權。
(請在加入後，依照指示回答)

五、報名資料規範

1. 繳交隊伍資料後，除重大因素且經主辦方批准外，其餘不得更改隊伍陣容。
2. 隊伍需有 5 名選手，人數不足視同棄權，同一隊伍不限定同校，其餘依本規則第二條補充，不足 5 名將以報名失敗處理。
3. 隊員需確認自身遊戲內名稱及標籤與報名時填寫資料一致，若有不符合則判該名選手失格，由替補上場，若無替補或隊伍不足 5 人，則以棄權論。
4. 隊員遊戲內名稱、標籤及隊伍名稱，建議使用中文、英文大小寫半全型字母、數字半型 0-9、底線(特殊符號及圖案可能導致資料無法顯示或印製)，若需更改遊戲名稱或標籤，費用由選手自行承擔，並不得包含具有不雅詞彙、攻擊、侮辱、敏感話題、或中傷他人語言，若參賽者或隊伍名稱不符合以上規範，主辦方有權要求修改。
5. 所有參賽者(包含正選、替補)僅能代表一隊參賽，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該名選手參與之所有隊伍裁定淘汰。
6. 若提供資料不符合規範，且於報名截止前未能更改完成，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若後續隊伍不足 5 名隊員，將以報名失敗處理。
7. 各隊伍名稱不得使用其他參賽隊伍名稱、隊伍縮寫及任何容易混淆之名稱。
8. 賽事期間不受理帳號、成員、隊伍資料更動申請，若個人資料填寫不符將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

六、競賽制度

1. 賽事日期與地點：
 - A. 線上賽：113 年 08 月 09 日至 113 年 08 月 14 日
 - B. 線下賽：113 年 08 月 17 日
 - C. 競賽地點：僑光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D. 流程：請依「2024 臺中市市長盃電競錦標賽」官方 Line 及「台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FB 專頁公布之賽程為主，隊伍需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檢錄。

2. 線上賽賽制：

64 強至 4 強採 B01 賽制，準決賽採 B03 賽制，對戰組合於抽籤後公布，若報名隊伍數達到 32 隊以上未滿 64 隊，則抽出種子隊伍保送 32 強，非種子隊伍競爭剩餘晉級名額。

進入線下賽(決賽)前，如隊伍因故無法繼續參賽，需於線上賽結束時提出，該隊伍位置由原先對戰之隊伍遞補。

3. 線下賽賽制：

決賽皆採 B03 賽制，對戰組合將於線下賽前抽籤公佈。

4. 賽事獎金(新台幣)：

本次競賽取前三名優勝隊伍，頒發獎金及獎牌，獎金如下：

A. 冠軍 100,000 元整

B. 亞軍 50,000 元整

C. 季軍 10,000 元整

※領取獎金均需據實填寫【申報資料】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代扣相關稅額。

七、 申訴

1.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若規章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該場主辦方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主辦方長提出書面（如附件 2）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3.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主辦方團之決議辦理。
4. 經主辦方團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 3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5.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八、 比賽版本

比賽使用之遊戲版本皆按照《英雄聯盟》官方遊戲之當前版本。

九、線上初賽詳情

1. 本賽事線上初賽期間，所有比賽皆於線上進行。
2. 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線上初賽開始後 5 分鐘內未全員於房間內就位之隊伍，視為棄權。
3. 線上賽採 B01 單淘汰制，準決賽則採 B03 雙敗淘汰制，限定使用【電競選角】進行比賽。
4. 線上初賽由主辦方抽籤決定紅藍方，由藍方開設比賽房間，比賽結果以遊戲系統判定之勝負為準。
5. 在約定時間內，若藍方隊長使用非【電競選角】模式開房邀請，視同違規，紅方隊長請拒絕這場比賽。
6. 若雙方使用錯誤的模式進行比賽，經查證屬實將判兩隊皆敗，主辦方保有一切決定權。
7. 若紅方隊長拒絕後，藍方隊長不願重新開房邀請，經查證屬實示為藍方戰敗，由紅方直接晉級。
8. 全賽事僅能使用報名時提供之英雄聯盟遊戲名稱及標籤進行比賽，經查發現不符合即取消比賽資格。
9. 自選角開始至比賽結束，全程除非抗力因素外，不得蓄意暫停或人為主動退出比賽。
10. 遊戲中除不可抗突發性因素，如：天災、突發意外、突發疾病…等，不得要求重賽。
11. 遊戲中斷線、延遲，除非官方特別說明伺服器異常等因素，否則視為個人狀況，不得要求重賽。
12. 對戰時不得使用隊伍報名資料以外的遊戲帳號或冒名參加，視為違反公平性判定淘汰。
13. 雙方隊戰無論勝敗，雙方隊員都需截圖存證，由勝方回報至本賽事官方 LINE，上傳成功才算完成該回合對戰，如逾時未上傳，將視為棄權。

十、線下賽詳情

1. 線下賽期間，決賽開始將會進行轉播。
2. 比賽當天報到時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報到時間內未完成報到之隊伍(含隊伍人數未滿 5 人)，視為棄權。
3. 報到時需所有隊員均到場簽到(含替補人員)，未進行簽到的選手禁止上場。
4. 線下場地設於公共空間，包含現場觀眾及轉播，敬請保持現場秩序，請穿著體面勿穿著背心、打赤膊…等。請勿於活動會場嚼食檳榔、吸菸，及攜帶重口味食物，競賽區域禁止飲食。
5. 準決賽後採 BO3 賽制，限定使用【電競選角】，比賽結果以遊戲系統判定之勝負為準。
6. 線下賽單場開戰前，由各隊長抽籤後決定紅藍方，由藍方或官方人員開房進行。
7. 請各隊長在遊戲讀取畫面截圖。
8. 自選角開始至比賽結束，全程除非抗力因素外，不得蓄意暫停或人為主動退出比賽。
9. 遊戲中除不可抗突發性因素，如：天災、突發意外、突發疾病…等，不得要求重賽。
10. 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時，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11. 比賽進行期間，一旦發生斷線、帳號異常、設備異常、伺服器崩潰…等，無法進行遊戲的狀況，則依照比賽執行之官方人員進行暫停、重賽或繼續比賽等指示。
12. 若是發生重賽情形，選手使用英雄、召喚師技能及天賦必須相同，若是私自更換，則裁定淘汰。
13. 遊戲中斷線、延遲，除非官方特別說明伺服器異常等因素，否則視為個人狀況，不得要求重賽。
14. 全賽事僅能使用報名時提供之英雄聯盟遊戲名稱及標籤進行比賽，經查發現不符合即取消比賽資格。
15. 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有此情況發生給予警告，視情況裁定勝負。

16. 進入比賽房間需有效率，若人員到場卻在主辦方發起命令超過 3 分鐘遲遲不肯進入比賽房，可視情節由主辦方判決棄權。
17. 在賽事中，選手只能使用內建語音通訊，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主辦方認為需要其他語音聊天系統，否則不得使用第三方語音聊天程式。主辦方有權可全權監控戰隊音訊。
18. 對戰時不得發生任何違反公平性之行為，如：使用外掛程式、輔助裝置、搖桿、手把等。本賽事進行期間，若經確認屬實則判定淘汰。
19. 競賽過程中需全程使用耳機及麥克風作為溝通設備，**現場不提供相關設備，請務必自行攜帶。**
20. 比賽場地為室內空間，請自行攜帶抗噪耳機或耳罩等隔音設備，不得因場地或他隊選手溝通聲音等因素提出抗議。不得蓄意大聲嚷嚷，或試圖阻止他隊選手溝通，若發現以上情節，給予警告乙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之隊伍，判定淘汰。
21. 本賽事進行期間，請遵守官方工作人員指示。若是發生爭議，無論公平性、設備問題、暫停、重賽、裁定勝負等等，主辦方擁有最高裁定權力。
22. 若因網路或設備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無法重賽時，勝負判定方式如下：
比賽時間未滿 20 分鐘，根據下列條件依序判定勝負：
 - A. 兩隊防禦塔塔數差距大於等於 5 個，則判定塔數較多的隊伍獲勝。
 - B. 兩隊防禦塔塔數差距小於 5 個，兩隊的經濟持有相差一萬以上，則判定經濟較多的隊伍獲勝。
 - C. 兩隊防禦塔塔數差距小於 5 個，兩隊的經濟持有相差小於一萬，則判定擊殺數較高的隊伍獲勝。**比賽時間大於等於 20 分鐘，根據下列條件依序判定勝負：**
 - A. 兩隊防禦塔塔數差距大於等於三個，則判定塔數較多的隊伍獲勝。
 - B. 兩隊防禦塔塔數差距小於三個，兩隊的經濟持有相差一萬以上，則判定經濟較多的隊伍獲勝。
 - C. 兩隊防禦塔塔數差距小於三個，兩隊的經濟持有相差小於一萬，則判定擊殺數較高的隊伍獲勝。

十一、 選手設備

1. 參賽選手請攜帶個人鍵盤及滑鼠參加本賽事，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
2. 競賽時請全程使用耳機及麥克風作為溝通設備，現場不提供耳機，請選手自行攜帶。
3. 不得使用違反公平性之輔助程式、外掛程式、輔助裝置、搖桿、手把…等。

十二、 選手規範

1. 比賽過程中禁止以任何方式挑撥對手。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2. 不得故意製造斷線情況，若有違規給予警告。
3. 不得進行共謀、串通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下行為：
4. 不得與其他隊伍同意任何官方規則外之規則。
5. 放水、故意輸掉比賽。
6. 串通打壓某支隊伍。
7. 傳送或接收任何訊息給敵對之參賽者。
8. 選手不得參加任何賭博、賄賂行為。
9. 選手不得使用遊戲 BUG 或非遊戲設計者初衷之漏洞以獲得優勢。
10. 選手不得在比賽中實行故意斷線行為。不論意圖為合，任何參賽者行為導致斷線將視為故意。
11. 選手不得使用任何淫穢、骯髒、侮辱、威脅、辱罵、誹謗、妨害名譽或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語。
12. 戰隊成員應該禮貌的解決的分歧，而不是訴諸暴力、威脅或恐嚇（身體上的或精神上的）。禁止在線下賽事中使用暴力，亦不允許對任何比賽對手、粉絲或官方員工使用暴力。
13. 選手不得在任何比賽（或任何比賽及其組成部分）上下注或試圖下注，及與高額賭徒交往，或向其他人傳遞可能影響其下注的資料。
14. 禁止使用其他選手的帳戶進行遊戲，或引誘他人使用其他選手的帳戶進行遊戲。
15. 於線下賽時，選手不得干擾燈光、攝影機或其他場地設備。

16. 於線下賽時，選手應該將除比賽設備外之通訊設備從比賽區移除，以及關閉所有通訊、社交軟體的通知功能，且不得使用其相關功能。
17. 選手在參加比賽或其他活動，或身處賽事主辦單位所擁有及租賃的場地時，嚴禁使用、持有、分發或出售違禁物品，如毒品或酒精，也不可受此類違禁物品的影響。
18. 比賽期間不得直播比賽(除主辦方)，如經查獲，將給予取消資格處分。
19. 選手禁止對所有相關人員（其他選手、工作人員、粉絲等）造成心理陰影、不舒服或抗拒等騷擾及性騷擾行為。
20. 選手不可使用輕蔑、歧視或貶低的言語針對種族、膚色、民族、國家或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觀點或其他任何觀點、財務狀況、出生狀況或其他任何狀況、性取向或其他任何原因來冒犯任何國家、個人或團體的尊嚴和完整性。
21. 選手不得作出、發佈、授權或發表任何具有偏見的及有損本賽事、賽事主辦方、執行方、其關聯公司及《英雄聯盟》最大利益的聲明。未經主辦方同意，禁止選手以任何形式披露主辦方認定機密及該保密之相關資訊。
22. 選手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不得從事違反法律、法規或治安管理規定的活動。
23. 選手不得從事任何賽事主辦單位認為缺乏專業、公德或不光彩的活動。
24. 選手不得接受或贈送任何人員企圖影響比賽結果之贈禮。

十三、 違規懲處

1. 如發現任何選手違反比賽或規則，主辦方將作以下處分：
 - A. 單場比賽成績作廢。
 - B. 禁賽。
 - C. 取消參賽資格。
2. 主辦方保有全部賽事懲處之最高裁定權力。

十四、 規章修訂

1. 為保持賽制公平競爭和誠信，本賽事會因任何狀況修改規則，以維持賽制完善。
2. 所有有關本賽事的規則、選手規範、隊伍調度、地點、賽程及舞台規範，以及對違規罰則，主辦方擁有隨時修改、刪除條項且不另行通知的權力，同時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作出違背該規章的判決，以維護公平競爭與體育精神
3. 如果本規則中有任一條有全部或部分無效或無法實行的情形，不影響本規則對其他條文之效力。該無效或無法實行的子部分應以最接近意思且不違反本規則之本旨解釋。

十五、 最終條約

1. 本賽事進行期間，請遵守主辦方指示。
2. 若是發生爭議，無論公平性、設備問題、暫停、重賽、裁定勝負…等，主辦方擁有最高裁定權力。
3. 所有有關本賽事之規則、選手規範、地點、賽程規範及違規罰則，主辦方擁有其最後更改修正及最後決定裁決權。

十六、 個資保護宣告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1.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參與本賽事之隊伍及選手，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含就讀姓名、電話、E-

mail、LineID、遊戲帳號、遊戲標籤…等，使用於本賽事之推廣、直播…等相關宣傳媒介及一切與該等場合相關之用途。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A.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B.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C. 對象：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者，及參加本賽事之所有人員。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主辦單位。

比賽資訊請密切關注「台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chungTCeSA/>

2024 臺中市市長盃電競錦標賽

附件一、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監護人)_____同意子女(參賽者)

參加 2024 臺中市市長盃電競錦標賽，並簽訂同意書。

本人認同該賽事之教育學習精神，以健康、守法、有好競爭行為參加該賽事，且知悉賽事主場地於僑光科技大學。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

參賽者連絡電話：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連絡電話：

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運動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